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- (四) 依勞動部所訂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，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，若甲方有工會組織，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
- 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1. 實習系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學制：四技 學制

2. 實習課程：就業接軌實習(一)、(二)

3. 實習人數：計 1 名。(如附件名單)

4. 學分數共 18 學分。

5.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。

為期 10 個月，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，實習總時數 1440 小時。

實習課程：

- 二、三年級上學期：校外實習(一)
二、三年級下學期：校外實習(二)
四年級上學期：「就業接軌(一)」
四年級下學期：「就業接軌(二)」

(一) 實習地點

- (一) 實習地點 104 台北市中山區 [REDACTED]
- 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實習時數：

- 7/1~6/30 : 1760小時
9/1~6/30 : 1440小時
9/1~1/31 : 720小時
2/1~6/30 : 720小時

五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。
- 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六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如以時薪計算，請改為「每小時薪資給付_____元。」

- (一) 薪資：每月給付_____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 福利：

- 1. 宿舍：☒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。
- 2. 伙食：☒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餐_____元。
- 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☒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 ☐交通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
- 4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依公司實際提供福利填寫

- (三)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保險及退休金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八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行銷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。(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)
- (二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- 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

簽章：

2 號。

上簽前廠商不需用印



乙 方：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 校長 馮美瑜 校長馮美瑜 簽章：

地 址：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

統一編號： 29902611

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

5

月

8

日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務訓練名單

學生簽名並
押日期

序號	系別	班級	學號	學生姓名	實習單位名稱	學生親簽/日期
1	行銷系	四行四真	4 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

甲方(實習合作機構)校外實習聯絡人				
姓名	職稱	電話	傳真	E-Mail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	[redacted]

乙方(臺北城市科技大學)校外實習聯絡人				
姓名	職稱	電話	傳真	E-Mail
[redacted]	助理教授	[redacted]		[redacted]@tpcu.edu.tw